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五一二**次会议(复会一)

2002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几内亚	法尔先生
	爱尔兰	科尔先生
	毛里求斯	格库尔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青泽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3 点 10 分复会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哥斯达黎加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极为荣幸地以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身份，代表里约集团 19 个成员国临时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发言。

4 月 12 日即上星期五，里约集团成员国总统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会晤，商定了一项原则宣言，他们在其中再次坚决谴责恐怖主义。总统们宣布：

“我们强烈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各种区域和国际合作与协调措施，方式是在严格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与其他国际法原则和准则的框架内，并按照联合国和美洲系统的决议和文书，以及关于此议题的其他有关倡议，特别是通过建立促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交流信息与司法合作的机制。打击恐怖主义也应建立在促进和平、容忍与声援的文化基础之上。”

我们同意促进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美洲间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该次会议将在巴巴多斯举行。”

我已要求将该宣言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印发。

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所强调的那样，恐怖主义是对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存权利的威胁。制订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办法有利人权。本着这一精神，里约集团完全支持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并支持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

打击恐怖主义灾祸的斗争要求真正的普遍合作，以期坚持各民族和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基本原则，以及保证全人类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在此范围内，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在针对这一罪行的全球行动的协调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里约集团欢迎委员会在分析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交的国家报告方面所作的杰出工作。我们赞赏其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大使及其副主席的领导作用。我们特别感谢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和成员国之间进行建设性的对话，这种对话是由提交国家报告所提供的。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对第一批报告的审议，鉴于已经提交的 143 份文件的复杂性和广泛性，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要求建立将有效保护人民的机构和警察程序。我们认为应该特别关注贩毒网络、恐怖集团、武器非法贩运和洗钱之间的危险关系。我们必须禁止向叛乱和极端主义集团以及向支持这些集团的政府转让武器。同样必须加强向所有为防止和镇压恐怖主义而有所需要的国家提供在警察和司法训练领域的技术转让和双边合作以及提供财政援助。

在此范围内，在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会员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不断开展对话和交流建立一个理想的框架，协调和促进政府间及机构间的合作和援助，预防恐怖主义和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委员会建立了一个专家意见和援助的可能资源名单。

里约集团就其本身而言，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举行了一系列协商，以期预防和镇压恐怖主义行径和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在这方面，我谨强调里约集团法律专家就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拟订的文件，该文件已作为文件 S/2002/107 的附件印发。

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明确指出的那样，打击恐怖主义要求我们从根源上解决不安全问题。里约集团意识到，极端主义是受政治压迫、极端贫困、饥饿、疾病和违反基本人权所煽动的。我们知道，尊重人权和在所有领域内的民主是预防恐怖主义的最好保障。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是重申基本权利的原因。真正和持久的和平产生于相互尊重、对话和反对暴力。

为此，我们认为需要一项全面战略，确保对人类尊严在各领域内的尊重。我们确信，打击这一罪行的斗争必须导致我们建立更为公开和容忍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真正的和平、容忍和声援文化普遍存在。我们有信心，安全理事会及其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将使我们能够朝着这个目标取得进展。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斯图尔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就各会员国深感兴趣并持续关切的一个问题召开这次及时而重要的会议。我们愿利用今天的机会向安理会概述澳大利亚为加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能力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我们为加强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在我们自己地区的其他国家的合作而作的努力。

在这样做之前，我愿同许多其他今天发言的代表一道表示承认并赞赏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同他们一道工作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为建立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而作的持久努力。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对于他因此而收到的许多赞赏当之无愧。但我们非常清楚，许多其他同事努力工作，确定了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目前在加强国际打击恐怖主义努力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9月11日对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明确悲剧性地表明了国际反对恐怖主义制度的弱点。它们揭示，例如现存反恐文书虽然有广泛的国家加入，但没有提供充分的执行的责任或核查。其他弱点包括缺乏信息交流和建设能力的援助。令人感到鼓舞的是，例如在今天的辩论中许多国家谈到这些问题。

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提供了全面框架。它是解决这些弱点的蓝图，特别是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方面。第1373（2001）号决议的一个关键方面是，它要求所有会员国汇报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国家和区域执行情

况。澳大利亚今天同其他国家一道鼓励所有会员国充分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所有这些条款。

即使是在9月11日以前，澳大利亚便已通过打击恐怖主义的大量措施。作为2000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东道国，我们在解决恐怖主义威胁方面有着最近的经验。自从2001年12月我们向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澳大利亚的第一份报告以来，澳大利亚政府已向议会提出了全面的新的法律，具体目标是加强法律执行的能力，预防、发现、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径；加强发现、冻结和没收恐怖主义财产和消灭恐怖主义资源的措施；并使澳大利亚成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努力反映了澳大利亚坚定决心进一步加强其国内反对恐怖主义法律和作法。

但我们认识到，正如第1373（2001）号决议所描述的那样，反对恐怖主义的活动不能限于国家努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于有效打击所有形式和各个地点发生的恐怖主义至关重要。在双边一级，澳大利亚高兴地汇报，2002年2月7日，我们同印度尼西亚签署了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备忘录。

该备忘录提供了通过信息和情报的交流和流通防止、取缔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双边合作框架。备忘录还规定了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通过建立网络、培训教育方案、访问和联合行动加强能力建设。我们目前正在考虑采取旨在执行该备忘录的若干主动行动。

在我们自己的区域，澳大利亚正在积极促进反恐合作。3月25日至27日，澳大利亚同美国、新西兰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一起共同主办了一次在檀香山举行的太平洋岛屿反恐研讨会。该研讨会成功地提高了太平洋岛国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及其构成的威胁以及必要的反恐措施的意识。研讨会还提出一份报告，以此指导太平洋岛国落实第1373（2001）号决议和执行各项反恐公约。研讨会强调必须以太平洋岛国的特殊区域环境为焦点，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加

强边界管制、并建立和实施适当的国内反恐立法体系。

澳大利亚还参加了 3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檀香山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金融反恐措施研讨会。该研讨会强调必须协调各项国际措施，取缔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并强调东盟区域论坛和其它区域集团可以在建立情报分享机制方面发挥作用。简言之，澳大利亚认为，太平洋岛屿论坛和东盟区域论坛都是可为反恐斗争做出重大贡献的区域机构。

虽然我们在国内和区域两级都十分积极，但我们承认必须采取进一步步骤并做出长期的执着努力。澳大利亚将在本周稍后即 4 月 17 日至 19 日同泰国一起在曼谷共同主办东盟区域论坛预防恐怖主义问题研讨会。曼谷研讨会将使论坛与会者能够增进对防止恐怖主义活动实际措施的了解，重视边界管制、国际活动的安全措施、探测爆炸物和航空安全等问题。更广泛地说，该研讨会将通过信息流通和交换情报，对防止恐怖主义和加强安全的手段进行审议。该研讨会将成为即将形成的一系列东盟区域论坛研讨会的第二次研讨会，这些研讨会均以取得具体实际成果、改善安全和反恐区域合作为焦点。

澳大利亚坚决支持联合国为确保形成广泛国际反恐战线所做的工作。正如澳大利亚总理尊敬的约翰·霍华德今年 1 月 30 日就执行人们最近在纽约商定的重要决议问题在安理会发言时所强调的那样，澳大利亚期望安理会重视行动而非言辞。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土耳其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坚吉泽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感谢你就当今最重要问题之一举行本次公开会议。你的这个主动行动使会员国有机会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办法发表看法，并处理反恐委员会工作。

我还要衷心感谢反恐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他中肯地通报了情况，他和他的同事们正在从事出色的工作。

我们毫无疑问，恐怖主义给我们所知的文明构成非常严重的威胁，危及个人的基本权利并时时处处威胁着各个社会的结构。恐怖主义无论以何种形式出现都是对人权的侵害。因此，它是一种有力的压迫手段。

土耳其已对旨在认真打击这一现代祸害的各项努力表示明确支持。我们一段时间来一直在努力向国际社会强调，必须在这个问题上捍卫两党立场。去年的悲惨事件本应平息对恐怖主义真正性质的疑虑。对这种具有绝对无法挽回之后果的现象绝不能有任何程度的支持和仁慈。

让我高声明确表明：没有“较好的恐怖主义分子”这种事。值得恐怖主义分子谋求的事业是根本不存在的。他们对这种方法的选择一笔勾销了他们渴望实现的目标。

另外，在当今日趋全球化世界中，人们越来越经常地看到恐怖主义团伙彼此形成复杂关系并建立相关结构。在他们看来，这毕竟是一件轻松和可以完成的工作。

但令人感到不安并深感忧虑的是，国际社会一些部门仍不愿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以同样可行方式汇集各种手段。定义问题可能掩盖着重大哲学分歧，但恐怖主义的结果对大家来说都是一样的。

我们现在应该选择摆在我们面前的唯一可行选择：加强国际反恐合作，不要再寻找有价值的恐怖主义事业，因为这种事业根本不存在。我们正是按照这种理解积极参与各联合国机构工作的。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是一项有效的文书，并完全支持执行该决议。我们对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期望同该委员会密切合作，并正在同本区域内的其它国家并在有关国际组织中进行合作。我们已签署近 50 项有关反恐合作问

题的双边协定，这证明我们高度致力于有力地对付这一祸害。

土耳其加入了现行 12 项联合国公约中的 10 项。剩余两项公约的批准程序正在履行之中。我们支持早日完成目前对全面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和取缔核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的讨论。

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重视拒不给恐怖主义分子提供安全庇护所和引渡恐怖主义分子问题。使恐怖主义分子得以逃避全面制裁或使他们能够因其罪行没有受到惩罚而从中获益，这都是不谨慎和不正义的。

土耳其是欧洲联盟的联系国，通常对欧洲联盟在广泛问题上公开阐明的立场均表赞同，但今天要遗憾地表明，土耳其无法对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持同样立场。

我们同意欧洲联盟代表发言的精髓和主旨。但如果我们仅仅片面地处理这个问题，并有选择地对待恐怖主义团伙和恐怖主义组织，则我们就无法持续进行可靠的反恐斗争。我们认为，欧洲联盟发言提及的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立场附件所载个人、实体和组织名单目前文本是不完整的，也是有缺陷的。我们希望把已知恐怖主义组织列入该名单。我们期待欧洲联盟采取同其声明所载理念相适宜的更果断立场。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柬埔寨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乌博里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就这个对我们各国十分重要的问题发言。

在通过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七个月后，东盟注意到反恐委员会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领导下所做的艰苦工作。在此之际，东盟愿对格林斯托克主席的领导、对他促成反恐委员会同会员国以积极透明方式进行对话的执着精神、并对他决心设法实现委员会提出的目标表示感谢。

东盟欢迎设立技术援助名录。东盟也鼓励委员会通过格林斯托克主席继续同各个区域和国际组织结成网络，我们认为这种努力是适当和有益的。

我高兴地通知安理会，自从我们上次会议以来，东盟已经进一步加强了反恐的承诺。在政治一级，我高兴地指出，我们的外长们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在泰国的名胜普吉的会议上非常详尽地讨论了这个问题。他们借此机会彼此通报了各自国家的反恐努力，他们强调了加紧东盟成员国的合作和共同努力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分享情报和信息方面。

与此同时，东盟也采取了切实措施。我们的执法机构通过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加深了合作。我们也认识到发展区域能力建设方案的重要性，以提高成员国反恐的能力。东盟也在现有框架内扩大了自己的作用和同国际社会的合作，例如“东盟加三”、东盟对话伙伴和东盟区域论坛。

东盟知道在东盟内外加强有关的合作渠道的重要性——例如双边和多边安排。另外，我们继续学习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所作的反恐努力。

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举行的有关执行东盟打击国际犯罪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的东盟特设专家小组会议的圆满结束，是向前迈出的又一个重要步骤。会议涉及 8 个工作队，分别处理反恐、人口走私、贩运武器、海盗、洗钱、非法贩毒、国际经济犯罪和电脑犯罪。

此外，东盟成员国也参加了 2002 年 2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巴厘举行的有关贩运人口、人口走私和有关的跨国犯罪的区域部长级会议。部长们在会上对恐怖分子同人口走私和贩运之间可能的联系深表关切，并指出这些活动的盈利现在可以同毒品相比。

我们的另一个重要机制就是东盟区域论坛。东盟区域论坛的成员最近参加了 3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檀香山举行的反恐财政措施讲习班。我谨借此机会真诚感谢美国和马来西亚政府的这一主动行动。讲习班的结

果是非常积极的。在讲习班上，东盟区域论坛成员有机会讨论了重要的问题，如恐怖主义的财政活动和打击这类活动的国际框架、区域和国际多边组织的作用，以及各国执行反恐财政措施的国际纲领。计划将于4月17日至19日在曼谷举行泰国和澳大利亚政府组织的有关反恐的另一次东盟区域论坛讲习班。为了在讲习班成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在东盟区域论坛成员于4月22日至24日在河内再次碰头举行东盟区域论坛休会期支助小组会议时，将向这些成员提出讲习班结果的报告。

另外，将于5月21日在吉隆坡举行有关跨国犯罪的东盟部长级特别会议。这表明东盟成员坚定致力于执行东盟反恐联合行动宣言。这次会议也是东盟响应反恐委员会号召的一个重要步骤，以加深国家、分区域和国际努力的协调，加强对这一严重挑战和对国际安全的威胁的全球反应。

我满意地指出，东盟成员国尽管面临最近的破坏性的区域和全球经济恶化带来的限制和挑战，尽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除其他外，这方面最明显的步骤就是所有东盟成员都根据决议第6段提交了报告。我们希望，将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立即这样做。

最后，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保证，东盟将继续进行合作，根据《联合国宪章》并考虑到第1373(2001)号决议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打击、防止和制止所有恐怖主义行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秘鲁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巴拉雷索（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秘鲁当然赞同哥斯达黎加大使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所作的发言。

我在发言的一开始谨转告秘鲁对反恐委员会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的满意。我们认为，这一结果直接产生于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大使及其副主席的

果断领导。这也归功于象秘鲁一样希望结束这一祸害的成员国的坚定承诺。

不久以前，在蒙特雷首脑会议期间——我们在会上谋求以新的合作形式推动发展和消除贫困——就在美国总统对我国进行正式访问的几个小时前，我们秘鲁成为一次严重的恐怖袭击的受害者，袭击留下了阴暗和可怕的毁灭和痛苦的阴影。如同任何其他恐怖主义行动一样，这次袭击在最根本的意义上否定了生命权、安全、宁静的共处与和平，其作用只不过是重申了秘鲁最坚定的信念，即它必须用国际法、法制和正当道德行为的最高价值的武器同恐怖主义作斗争。

反恐委员会已采取断然步骤对付使这一人类祸害得以产生、发展和运作的资源和手段。已经在防止和制止所有国际恐怖主义的资金筹供以及同其的合作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必须竭尽全力，直到洗钱、贩毒和其他跨国犯罪不再成为恐怖行动的资金来源或支助来源。这应当成为我们的目标，不达目的决不收兵。

但是，向恐怖主义发动正面攻击需要国际社会作出更大贡献。这场斗争需要加深技术和财政合作并将其范围扩大到许多其他领域，以便本组织所有国家能够真正控制、压制和抵抗恐怖主义。它也要求我们防止能够造成大规模毁灭，其后果无法想象的“超级恐怖主义”的出现。

为此目的，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7(2001)号决议，秘鲁认为，反恐委员会可以在与其他有关实体合作下并在获得更多资金的情况下与提出要求的国家发展或促进一个广泛的合作方案。我们认为，这种国际合作除其他外可包括以下各种方案。

第一，法律援助方案，以确保国内法律符合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12项联合国公约，当然还确保其有效实施。对秘鲁来说，还应有一个适当的司法框架来审议各国起诉、引渡、审判和惩罚那些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人的义务。

第二，“智能”边界方案，以加强那些控制和监督人、货物和服务的跨界流动的即时协调与行动。各国在这个领域中利用新的技术和经验将具有根本重要性。

第三，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可能会阻碍货物与服务的贸易和自由流通，这不仅是因为它增加费用，而且是因为它减少很多贫穷国家经济的已经很小的利润。无疑，这是一个必须进行详细分析的领域，我们必须找到最好的办法来减轻这种影响。我们必须避免对人员、货物和服务的正常运输构成的障碍，因为那将违反全球化的进程，因为全球化应使各国人民相互联系，而不是彼此分离。

最后，秘鲁认为，只有民主的价值观念、法制和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占上风时，才能实现对恐怖主义的胜利。出于这个理由，很有必要发展一项方案，以加强对人权及其法律基础的认识，并确保在进行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时尊重联合国社会的所有成员所同意的各项国际文书中承认的所有人，包括移民的公民权和政治自由。

最后，我们深信，从分区域和区域角度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是非常值得欢迎的。我认为，它是我们应该执行的一项行动方针。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以色列和马来西亚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雅格布先生（以色列）和托因丁先生（马来西亚）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考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巴基斯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先生，我想首先祝贺你在你担任主席的本月期间多次举行具有实质性的安理会会议。

我们再次回到这个会议厅讨论恐怖主义问题和世界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反应。安全理事会为对付这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所采取的措施在其方式上是“空前的”，在其范围上是全球性的。这些措施包括通过了很多决议，其中有第 1368（2001）、1373（2001）、1377（2001）和 1390（2002）号决议，以及成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虽然这些措施确实是必要的并且必须加以实施，但也需要使眼光超越这种反应措施。我认为，我们都同意这些迫切的措施，我想赞扬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不辞辛苦地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恐怖主义是我们时代的祸害。它困扰着所有社会和所有区域。它对我们所有人构成潜伏的危险。在我们谋求应付这个挑战时，我们的作法不应是装饰性的或受感情或愤怒的驱使。无疑，必须法办恐怖主义的犯罪人。但是，我们的斗争绝不能只限于报复。我们必须发现这个问题的来源并诊断表层皮肤下的疾病。仅仅包扎伤口将不会使由于制度和社会的不公正而造成的创伤愈合。我们必须努力了解和处理迫使人去杀其他人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原因使人类遭受攻击？为什么人类正在失去人性。

无论我们可能对恐怖主义采取何种行动，这个不露面容的敌人——它潜藏在恐惧和失望的阴影下、滋生仇恨和绝望情绪并受到无知、贫困和非正义的刺激而发展——将不会消失，除非我们严肃地处理藏在它背后的原因。除非我们处理其根源问题，恐怖主义将继续困扰我们。这些根源在于社会的不平等、对贫贱者的剥削，以及对根本权利的剥夺和非正义感。仅仅把注意力放在症状上或其丑恶表现形式上是过于简单化的作法。

必须彻底消灭这个新世纪的祸害恐怖主义的一切表现形式。确实，恐怖主义采取多种形式和表现，这些也应该列入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范围内并包

括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那些利用国家机器来践踏基本和不可剥夺人权的人也是恐怖主义的犯罪人。如果象一些人所说的那样，恐怖主义是以行动，而不是以犯罪者的特征来定义的，那么，外国占领者和篡夺者——特别是那些对占领下的人民采取无情措施的人——也符合这个定义。

巴基斯坦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从来没有姑息恐怖主义行动，我们在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以打击这个全球性罪恶。巴基斯坦将继续遵守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承担的义务。穆沙拉夫总统清楚地表达了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政策。尽管巴基斯坦面临着重大挑战，但我们决心采取正确和符合正义的行动。

这个时代是要求作出非常反应的不寻常时代。在有效地对付恐怖主义这个全球罪恶时，我们不能忘记需要处理这个问题的根源。现在是作出有勇气的决定的时候，以纠正历史的不公正和长期存在的非正义现象。我们的反对恐怖主义的全球性义务不应使我们忽视需要公正、持久和体面地解决克什米尔和巴勒斯坦问题。安全理事会现在应恢复其信誉与合法性，并象《宪章》所规定的那样作为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工具而工作。

主席（以俄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拉维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兰巴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马拉维代表团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主席名义支持前面发言的各位代表，他们毫无保留地强调这次反恐措施辩论的重要性，强调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所作出出色通报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强调，在反恐斗争中，各会员国亟需合作和团结，以避免发生在纽约的 2001 年 9 月 11 日悲剧重演。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确实是在反恐斗争中建立协调一致国际伙伴关系的坚实基础，马拉维和其他南共体国家坚决支持该决议，欣然欢迎设立安全理

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协调各会员国遏制恐怖主义的步骤。为此目的，马拉维采取了若干措施，杜绝恐怖分子可能利用的漏洞，下面将会介绍这些措施。

各位代表不妨了解，在 2001 年 12 月大会全体会议之后，根据大会第 55/158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299(1999) 号和第 1373 (2001) 号——该决议确定，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要求，南共体各国展现了其关注，起草了 2001 年 12 月 18 日《罗安达宣言》。

南共体仍然坚信，恐怖主义是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反动，是对人民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可接受的破坏，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我们都同意，发展的前提条件是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和安全的氛围。因此，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嚣张气焰，捍卫各国际法律文书确定的人民生命权利和个人自由。南共体各国决心促进联合国与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打击形形色色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

为此目的，并且根据 1999 年 7 月 14 日阿尔及尔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南共体认为该公约是反恐思维的先驱，南共体决定制订这项《罗安达宣言》，作为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指导原则。在《宣言》中，南共体声明，它将尽一切努力，批准非统组织和联合国通过的所有反恐文书，并将这些文书纳入其国内立法；打击破坏国内和区域安全、宪政安排和国家组织的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交流关于从事恐怖活动的个人、机构和组织的情报；协调各国法律文书，起诉恐怖团体；防止任何方面利用南共体成员国作为恐怖团体或组织活动的基地或支助中心。

马拉维对反恐活动作出的反应包括：建立总统和内阁办公室领导下的国内反恐联络中心；制订打击任何恐怖活动的立法、审查现有的强制实施法律以及加强参加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活动；移民局加紧检查进入我国的所有人；加强各机场航空安全；管制资金流动，检测来自国外的任何异常资金和筹资活动；马

拉维军队、警察和国家情报局加强安全；与其他会员国积极合作，支持第 1373 (2001)号决议。

马拉维上述反恐行动概要是所有南共体成员国的共同行动概要。但是，在提出我们的反恐措施时，我必须指出我们的一些限制因素，否则，我的介绍是不负责任的。

马拉维以及多数——如果不是所有——其他南共体国家经济虚弱，因此，资源有限，它们显然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马拉维和所有南共体国家都赞赏并将利用提出的邀请，通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我们的需求，以促进我们各国有效地参加反恐斗争。存在需要的领域通常包括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培训，以及技术和设备升级，以提高效率。对提出的这些需要确实应该进行专业技术评估，以确定其在反恐战争中的重要性。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各成员国决心和承诺，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开展活动，执行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南共体将与世界其他方面共同行动，决心对铲除和遏止恐怖主义的行动作出显著贡献，恐怖主义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具有巨大破坏性的暴力行为。

主席 (以俄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来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扎因丁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感谢你召开这次安理会公开会议，向会员国通报第 1373 (2001)号决议审查与执行进展情况，这是一个我们所关心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赞成柬埔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所作的发言。而且，我国代表团愿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特别会议上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宣言。主席先生，这份宣言将由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现任主席马里在适当的时候正

式通报给你安全理事会主席。但是，作为这次会议的东道国，马来西亚认为应该介绍这份声明中的一些要点。

在声明中，各国外长们阐明了他们在 9 月 11 日袭击后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和应付影响穆斯林和伊斯兰国家的事态发展的决心。他们拒绝任何把伊斯兰与穆斯林同恐怖主义相联系的企图，因为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明或国籍无联系。他们重申，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预防行动不应造成以种族或宗教属性取人，或者专门针对某一特定群体。他们谴责一切形式或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不论动机、肇事者和受害者是谁，因为恐怖主义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严重践踏人权。

部长们进一步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下，在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抵抗外国侵略和争取民族解放与自决的斗争是合法的原则立场。这方面，他们强调迫切需要一个国际商定的区分这种合法斗争与恐怖主义行径的恐怖主义定义。

部长们还强调解决国际恐怖主义根源的重要性，相信反对恐怖主义的战争无法成功，如果滋长恐怖主义的环境，包括外国占领、不公正和排斥，得以泛滥。他们还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对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其中包括不干涉内政和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和文书而采取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的承诺。这方面，他们进一步拒绝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为借口对任何伊斯兰国家采取单方面行动，因为这样做将破坏反恐怖主义全球合作。他们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拟订一个国际社会对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有组织的对策。

在吉隆坡举行的这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特别会议还重申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通过一份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合作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这份行动计划规定建议一个由 13 个成员组成的无限期的伊斯兰会议组

织国际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委员会，负责就下列事项拟订建议：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工作中的合作与协调的措施；加快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守则和公约的办法；采取措施宣传伊斯兰的真实形象，包括通过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来促进对伊斯兰和伊斯兰原则的了解；采取措施加强不同文明、文化与信仰之间的对话与了解，比如，在联合国不同文明间对话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盟文明与和睦联合论坛等倡议基础上发扬广大；以及应付因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而产生的影响穆斯林和伊斯兰的事态发展的其他措施。该委员会授权研究其他国际组织在有关国际恐怖主义事项上的工作，并在这方面为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的工作作出贡献。

外交部长们还声明，伊斯兰会议组织将继续同其他国家一起努力，支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以透明和不偏不倚的方式采取的、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与文书原则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这包括执行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1373 (2001) 号决议，以及加快会员国加入或者批准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部长们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将努力争取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由联合国主持，拟定一个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的联合、有组织的对策。伊斯兰会议组织还将尽一切努力在国际促进一个集体安全体制，顾及所有国家的安全与发展需要，并促进一种有益的政治、社会经济环境，制止对恐怖主义活动的支持，根除恐怖主义行动的根源。部长们同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将继续在国家一级推行政策和战略，旨在加强我们人民的福利与繁荣，以及处理和解决促成恐怖主义的国内因素。

主席 (以俄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雅各布先生 (以色列) (以英语发言)：以色列高兴地参加今天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辩论，我们坚决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 的工作。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有潜力成为向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

传递适当信息和协调我们保护文明免受这种致命威胁危害的努力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

以色列认为，反恐委员会的优先任务首先必须是确保各国遵守安理会所建立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规定。在这样做的时候，反恐委员会绝不能回避它的义务，它必须严格审查不仅仅是已经递交的报告，而且是各国的行动，并且愿意和有勇气提请国际注意这类行动。不能让任何国家认为，它能继续支持恐怖主义而不受惩罚。

我要祝贺格林斯托克大使对反恐委员会的认真和有能力的领导。以色列认为，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对充分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是绝对必要的，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进一步鼓励秘书处采取措施，解决妨碍反恐委员会的行政问题，反恐委员会迫切需要顺利运作。

恐怖主义问题对我国政府和以色列人民有特别影响。自从我国 1948 年建立以来，以色列经常是恐怖主义的打击对象，而且今天继续是。上个月，有 130 多名以色列平民遭恐怖分子杀害。在过去两个星期里，有两辆公共汽车遭自杀引爆者攻击，造成 14 名以色列人丧生。

由于这些攻击，以色列建立了广泛的政府部门网络和国内立法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实际政策，确立了在所有方面打击恐怖主义的密集努力。我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详细叙述了我们的各种反恐怖主义努力。因此我将不在这里重述。

安理会在 9 月 11 日发生可怕攻击事件后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标志着我们消除恐怖主义祸患努力方面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安理会正确地理解到，恐怖主义分子并非在真空中行动，如果我们只是追踪恐怖分子本身，那么我们永远不可能成功。恐怖分子依赖一些国家提供的支持、援助和庇护。除了恐怖分子外，我们的目标同样应针对那些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帮助的国家。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将在确保

消除国家对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和组织的支持，使各国遵守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详细叙述的安理会指示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结束国家对恐怖主义的支持不仅意味着需要中断国家的资助；它还意味着停止对这些行为的鼓励、煽动以及道义和宗教上的肯定。不仅必须使恐怖分子得不到在平民中传播恐惧所需的工具，而且也必须使它们从自己所处社会中听到这样的信息，即它们不允许以它们的名义实施大规模杀戮的行为。宗教领袖们不能教导其追随者说，谋杀和自杀是神的意志的表达。政治领导人必须将其公民实施恐怖主义攻击看作是痛苦和反思的致因，而不是值得庆贺的事情。

第 1373 (2001) 号决议以及在其前面通过的第 1368 (2001) 号决议进一步确认，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各国有着进行单独和集体自卫以对付恐怖主义的固有权利。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必须明白，攻击平民非但得不到任何好处，而且还会失去许多。绝不能允许恐怖分子逍遥法外。他们不能成为政治让步的受益者。我们必须消除绝望和贫穷，同时我们也必须在言行上绝对清楚地表明，任何痛苦都不能成为制造恐怖的理由。

以色列理解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没有什么经验的某些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在这方面，以色列愿意帮助这些国家发展反恐能力。我们在对付恐怖主义方面的经历是漫长的，我们制定了许多战略和办法，我们有许多具备这方面丰富经验的专家。以色列愿意与其他国家分享它的经验，并尽力帮助国际社会开展这项重要工作。

以色列希望，它自身所开展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尽管很不幸——将对其他国家有所帮助。与此同时，它希望在我们应付共同的反恐怖主义挑战中能借鉴他国的知识和经验。我们必须记住，任何地方的恐怖主义威胁就是对所有地方的国家的威胁。

我们坚信，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通过增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利用我们手中的工具来对

付资助恐怖行为的国家，我们能够保护自己 and 后代免遭可怕的恐怖主义。

主席 (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作几点补充评论。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听到了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方面一些非常好的区域性和其他集体办法的例子。我非常感谢一些联合国会员国谈到了这一主题，并显示出它们非常明确地普遍希望确保第 1373 (200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所作的工作能导致在实地反恐领域实现进展。

没有人直接向我提问题，但是我想挑出一两点来谈一谈。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毛里求斯代表谈到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需要就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判断。我想在这方面谈几点。我想，格库尔问了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反恐委员会对待执行问题的方式是否超越了决议本身的范围？第二，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是否真正有助于反恐委员会判断一国是否真的遵守了？第三，如果一国没有遵守，将采取哪些行动。

我认为，如果我们看一看第 1373 (2001) 号决议，我们将看到，它的范围十分广泛。从根本上来讲，决议要求各国与其他国家合作，尽一切力量确保不发生恐怖主义行为，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采取行动对付这些行为的肇事者，非常细致地研究恐怖行为的资金来源这一整个领域，此外也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积极或消极、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决议还表示安理会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决议的充分执行。

我们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毛里求斯是这一点的主要倡导者——我们将履行这一任务，不折不扣地执行这项任务。因此，我认为，委员会在处理其工作过程中并没有以任何方式超越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非常广泛的范围。但是对于反恐委员会是否能从报告中判断一国是否遵守了各项要求这个具体问题，我认为答案是“是的，在一定程度上是可以的，但需

要其他的东西”。委员会成员与安理会成员一样，也需要意识到它们自己应单独和集体地发挥作用，确保所有会员国——或者在处理具体情况时，确保每一会员国——真正在执行决议，而不论它据报是否正在这样做。委员会在这方面应发挥作用。作决定的不应只是专家或国家自己，委员会应发挥评估作用。但是，专家在制订广泛客观标准方面所做的工作对委员会非常重要。

如果一国没有遵守要求，将采取何种行动？这种情况尚未出现。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我们将着手处理。但是迄今为止，联合国会员国的答复是极为积极、有益的，而且十分合作。我认为我们不必在遇到这一问题之前就束缚自己，试图加以回答。如果我们遇到这一问题，该委员会将会加以讨论。我们正在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运作，因此，在该委员会之内，我们不会解决任何有争议或高度政治性和敏感的问题。我们作为一个委员会已经指出，如果必要的话，我们将在影响我们任务的情况下把这种问题送回安全理事会本身。

我认为，我们正在以正确的方式展开工作。我们开始之际的意图是确保每一个国家都确立适当的立法，然后与适当的政府机制一道执行该立法，并且象我今天上午所说的那样，利用这些文书确保恐怖主义不会在其领土上出现。

因此，有些问题我们必须记住，但决议本身是我们在这方面的指针。从我作为主席的角度来说，我将确保我们严格坚持该决议的条款。

智利提议，我们应当汇编我们的经验，以便利在制定二十一世纪的安全新概念方面取得进展。这一提议太广泛，不可能在今天下午讨论，但我认为，该委员会的意图是对其经验持非常坦诚和开放的态度。我们已经有专家小组的三个成员分发文件，表明它们对其迄今如何运作的看法。随着我们的进展，我们在某种程度上进入新的领域。我认为，智利代表团说得对，即我们应当尽我们的能力，并在不偏离我们任务的情况下，与国际社会和会员国在谁知道何谓新安全概念方面——在对付这种性质的安全问题的全球、全面和

集体的做法方面——分享我们的经验。我们将铭记这一点，并确保我们的网址以及我们用来传播经验的其它途径将充满我希望会员国会觉得有趣的内容。

澳大利亚提出其自己对理解该问题并加以解决的区域努力的非常受人欢迎的贡献。作为对此的回应，我认为，现在我应当从我的职位感谢一系列相当广泛的会员国已经开始或正在考虑确立若干措施来帮助需要技术和财政协助的那些国家满足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要求。

我今天上午提到挪威和非洲统一组织，以及在其地区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实际上在每一个地区，美国在这方面一直是非常积极的。八个工业化国家在加拿大的领导下此刻也是非常积极的。主席先生，贵国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地区是积极的。欧洲联盟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欧洲内外一直是积极的。我也要提到日本在东盟加 3 国、8 国集团、以及东盟区域论坛之内和之外作为一个重要的双边捐助者的作用。我还要提到迄今对恐怖主义的集体的深思熟虑反应取得最大进展的区域组织，那就是美洲国家组织。所有这些组织都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我希望其它国家也将加入它们的行列。正如你们将从我的名单中看到的，这已经是一项非常广泛的集体努力。

土耳其提到定义问题。我不想回过头去谈。解决定义问题并不是该委员会的工作。正如我在其它场合里所说，反恐委员会大量的工作要做，而且可以完成这些工作，而不用碰定义问题。我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运作，并且如果必要的话，我们将把一项恐怖主义行径视为我们所有 15 个国家都同样看待的一项恐怖主义行径。这涉及一个需要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进行工作的巨大方面。因此，我们本身不会超越大会的职责，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我非常高兴，马拉维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对我们讲了话，说明该次区域集团正在做些什么，在其本国的做法方面，它也非常清楚地表明其正在寻求改善的七个方面，并明确表示需要国际社会协助来帮助它履行在这些方面的义务。我希望，许多会员国将学

习马拉维的榜样，并提出具体的协助请求，因为在委员会与各国际组织和捐助国一道进行的工作中，我们正在开始汇集提供协助的机会，这在马拉维的情况中——我想，也在其它许多国家的情况中——将是相关的。

我认为，今天的辩论是非常有益的。我谨再次表示感谢参加的所有代表团。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我们委员会将本着一个意愿去完成，我们期待着进一步的公开通报。我将努力在下星期结束之前与联合国会员国举行一次通报。最后，我感谢我在委员会的同事们

以及我们在秘书处的专家们所做以及即将展开的努力工作。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对各个问题所作的评论和回应。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